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4元，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另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395,140.00	122,811.55	71,146.28	已结项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未结项，预计项目到期日为2024年12月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2,776.54	未结项，预计项目到期日为2025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已结项
	合计	545,768.00	272,811.55	185,602.19	/

三、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集装箱购置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自有集装箱比例，优化成本效率，确保运力稳定性和调度灵活性，提高运输货物的安全性，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质量。虽然该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目前部分运力投放于外贸市场，公司集装箱数量能够满足内贸运营要求，因此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考虑到未来国内市场的持续发展，集装箱作为多式联运的运载工具在长期来看依然具有增量需求，经审慎论证，认为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公司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7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73名，代表股份数1,020,129,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801,416,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1名，代表股份数218,71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219,258,782股。

同意188,492,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681%；反对1,984,2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50%；弃权28,781,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8,492,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681%；反对1,984,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50%；弃权28,781,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26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业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7,875,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0%；反对1,875,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39%；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00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20%；反对1,875,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56%；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5%。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1,017,886,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01%；反对1,921,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84%；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0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71%；反对1,921,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65%；弃权3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4%。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89,326,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805%；反对2,34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95%；弃权28,462,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8,455,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513%；反对2,340,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76%；弃权28,462,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9811%。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6,165,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14%；反对3,628,9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57%；弃权334,7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5,295,0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922%；反对3,628,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51%；弃权334,7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7%。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89,255,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735%；反对2,408,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61%；弃权28,466,0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8,384,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187%；反对2,408,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84%；弃权28,466,0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982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219,258,782股。

同意214,949,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348%；反对3,668,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31%；弃权640,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4,949,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348%；反对3,668,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31%；弃权640,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特”）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3年05月04日、2024年05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42、2024-034）。近日，重庆台冠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人：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终12888号）。

一审判决原告重庆台冠胜诉；被告司马特向原告退还已支付货款926,250美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23,500美元，承担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承担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合计85,745.69元；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司马特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841.51元，由司马特负担。重庆台冠依法就本案提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司马特在大陆地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案件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重庆台冠依法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对上述案件的胜诉生效判决，以便推动判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近日，重庆台冠收到《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陆许字第3号），主要内容如下：

认可大陆地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终12888号民事判决书、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号民事判决书。

如对本裁定抗告，应于裁定送达后10日内向本法院提交抗告状。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撤诉	-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撤诉	-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前期已申报破产债权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部分清偿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未清偿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渝01民终12888号	美元123.53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美元104.98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的货款诉讼，公司已于报告前期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相应财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司马特案件进展情况，并相应评估财务影响，具体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2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23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生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74,619,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2,140,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4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2,4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2,4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常马瑜、李新萍、方燕、李斌、吴新疆、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马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7,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7,055股。

马瑜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新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30股。

李新萍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方燕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57,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417,228股。

方燕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斌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26股。

李斌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吴新疆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19股。

吴新疆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29股。

李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新强、林素、王永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许新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56,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416,017股。

许新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素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48股。

林素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永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4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401,626股。

王永宏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生春、吴莉、马思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朱生春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42,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401,633股。

朱生春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吴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28股。

吴莉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马思源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4,526,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86,026股。

马思源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周昊臻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系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马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马瑜女士（主任委员）、许新强先生（独立董事）、李新萍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永宏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林素女士（独立董事）、马瑜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素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新强先生（独立董事）、李斌先生。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4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长：马瑜女士；

其他非独立董事：李新萍女士、方燕女士、李斌先生、吴新疆先生、李强先生；

独立董事：许新强先生、林素女士、王永宏先生。

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以上人员均具备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近日，公司已收到独立董事王永宏先生的通知，王永宏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马瑜女士（主任委员）、许新强先生（独立董事）、李新萍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永宏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林素女士（独立董事）、马瑜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林素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新强先生（独立董事）、李斌先生。

上述各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的独立董事任职人数均占半数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新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贾卫东先生、苏明波先生、贺星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贾卫东先生、苏明波先生、贺星雨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贾卫东先生、苏明波先生、贺星雨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卫东先生、苏明波先生、贺星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生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戴金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生春先生、戴金亚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生春先生、戴金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建峰先生、李刚先生、温晓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肖建峰先生、李刚先生、温晓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建峰先生、李刚先生、温晓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建峰先生、李刚先生、温晓军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朱生春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莉女士、马思源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傅晖先生、万文勇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吴科年先生、马渝人先生、徐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科年先生、马渝人先生、徐静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科年先生、马渝人先生、徐静女士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吴科年先生、马渝人先生、徐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8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由工会召集，由工会主席傅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傅晖先生、万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傅晖先生、万文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朱生春先生、吴莉女士、马思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傅晖，男，蒙古族，196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财会专业，1988年至2001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2001年至2004年任五彩湾温泉事长；2004年至2010年任西域旅游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2022年任天池国旅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任公司标准化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傅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万文勇，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1990至2002年8月，历任石河子昆仑棉纺厂班长、队长、车间主任、调度、办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西域旅游天池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至2019年，任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五彩湾温泉董事长；任公司党总支委员、经营支部书记。2023年12月5日起任新疆西域文旅（赛里木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